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自然人)

身份信息									
投资者姓名					国籍或地区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 居民身份证 ☐ 澳门居民身份证 ☐ 香港居民身份证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护照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其他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 年 月 日			☐ 长期有效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注册地址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注册地址				
基本信息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性别		☐ 男 ☐ 女
教育程度		☐ 博士 ☐ 硕士 ☐ 本科 ☐ 大专 ☐ 高中 ☐ 中专 ☐ 初中及以下							
职业	填写标号及具体职业类别								
	1.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2.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3.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4.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5.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6. 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7.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8.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9.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0. 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11.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12. 证券从业人员 13.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14.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15.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6.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17.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18.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19.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0. 房地产服务人员 21.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22.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23.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24. 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25.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26. 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27.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28.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9. 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30. 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31.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32.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33. 军人 34.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35. 离退休人员 36. 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37. 无业 38. 学生								
联系信息									
联系地址(含收件人)							邮编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服务信息									
是否直接开通网络服务		☐ 是 ☐ 否		网络服务初始密码					
证券账户开立									
☐ 一码通账户号码: <u>已有一码通的填写一码通号码</u>									
☐ A股账户 ☐ 沪市B股账户 ☐ 深市B股账户 ☐ 沪市封闭式基金账户 ☐ 深市封闭式基金账户 ☐ 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 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 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 其他()									
开户方式: ☐ 临柜开户 ☐ 见证开户 ☐ 网上开户									
自然人代办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其他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开户代理机构填写									
☐ 已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 已审核业务申请表中的填写信息与业务申请材料相关内容一致。 ☐ 申请人、经办人或代办人已签名。									
经办人:		复核人:		业务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用章:		填表日期:	

本人已阅读并承诺遵守《证券账户业务办理须知》(见背面),保证填写的上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承诺不出借证券账户给他人使用,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对因违反《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投资者确认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账户业务办理须知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含证券衍生品）持有及其变动情况，并提供证券账户查询、变更、注销以及关联关系确认等账户业务服务。

2、投资者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业务申请表。投资者签署业务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投资者，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3、**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利用虚假证件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开户信息及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投资者应对中国结算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证券账户信息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投资者因违规开立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4、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所提供的开户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可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身份证核查系统、机构信息核查系统、电信运营商等核验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前述审核行为并不表明对投资者所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

5、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时，统一账户平台将根据开户代理机构的申报建立新开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6、**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使用以虚假身份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得将本人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有权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投资者账户使用情况，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为确保账户安全，对于发现或有合理怀疑存在投资者非实名使用账户并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有权暂停为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直至核查完成。**投资者因不配合调查回访、违规使用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7、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认定为不合格账户；对满足休眠条件的证券账户进行休眠处理。

8、发生以下情形时，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新开户、限制证券买入或卖出、限制转托管或转指定、不予办理新业务等限制使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1）投资者未按要求进行关联关系确认；（2）投资者未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变更或补充证券账户信息；（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有关开户条件；（4）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被认定为不合格账户；（5）投资者存在出借或借用证券账户行为的；（6）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时，应当确保满足注销条件，并不得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证券账户注销后不可恢复使用。对投资者违反注销规定而因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10、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相关当事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注销证券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予以注销，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承担：（1）自然人投资者死亡、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丧失、产品到期或被终止的；（2）不合格账户无法规范为合格账户的；（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开户条件的；（4）连续10年（含）以上未使用的；（5）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11、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开户及实名制核查材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违规对外提供。

12、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中国结算修订账户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应当公告提示，无须知会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适用于机构)

身份信息									
机构名称						国籍或地区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 工商营业执照 ☐ 登记证书 ☐ 批文 ☐ LEI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 其他证件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 年 月 日 ☐ 长期有效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注册地址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注册地址									
是否属于应当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是 ☐ 否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			
基本信息									
机构简称				英文名称					
机构类别	境内机构	一般法人机构	☐ 企业法人 ☐ 机关法人 ☐ 事业单位法人 ☐ 社会团体法人 ☐ 基金会法人 ☐ 工会法人 ☐ 其他非金融机构法人						
		特殊法人机构	☐ 证券公司 ☐ 银行 ☐ 信托投资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保险公司 ☐ 破产管理人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其他特殊法人机构						
		非法人机构	☐ 普通合伙企业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企业 ☐ 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境外机构	☐ 境外一般机构 ☐ 境外代理人 ☐ 境外证券公司 ☐ 境外基金公司 ☐ 境外银行 ☐ 外国战略投资者 ☐ 其他							
国有属性	☐ 国有股东 (SS) ☐ 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CS) ☐ 暂未分类的国有股东 ☐ 非国有或非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资本属性	☐ 境内资本 ☐ 三资 (合资、合作、外资) ☐ 境外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其他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联系信息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其他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移动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公司网址					
服务信息									
是否直接开通网络服务		☐ 是 ☐ 否			网络服务初始密码				
证券账户开立									
☐ 一码通账户号码: <u>已有一码通的填写一码通号码</u> ☐ A 股账户 ☐ 沪市 B 股账户 ☐ 深市 B 股账户 ☐ 沪市封闭式基金账户 ☐ 深市封闭式基金账户 ☐ 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 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 其他 () ☐ 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开户方式: ☐ 临柜开户 ☐ 见证开户 ☐ 网上开户									
机构经办人或自然人代办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其他				
联系电话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备注:									
开户代理机构填写									
☐ 已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 申请人、经办人或代办人已签名。 ☐ 已审核业务申请表中的填写信息与业务申请材料相关内容一致。									
经办人:		复核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用章:				填表日期:					

本人已阅读并承诺遵守《证券账户业务办理须知》(见背面), 保证填写的上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并承诺不出借证券账户给他人使用, 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对因违反《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确认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证券账户业务办理须知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含证券衍生品）持有及其变动情况，并提供证券账户查询、变更、注销以及关联关系确认等账户业务服务。

2、投资者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业务申请表。投资者签署业务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投资者，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3、**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利用虚假证件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开户信息及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投资者应对中国结算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证券账户信息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投资者因违规开立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4、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所提供的开户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可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身份证核查系统、机构信息核查系统、电信运营商等核验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前述审核行为并不表明对投资者所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

5、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时，统一账户平台将根据开户代理机构的申报建立新开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6、**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使用以虚假身份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得将本人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有权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投资者账户使用情况，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为确保账户安全，对于发现或有合理怀疑存在投资者非实名使用账户并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有权暂停为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直至核查完成。**投资者因不配合调查回访、违规使用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7、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认定为不合格账户；对满足休眠条件的证券账户进行休眠处理。

8、发生以下情形时，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新开户、限制证券买入或卖出、限制转托管或转指定、不予办理新业务等限制使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1）投资者未按要求进行关联关系确认；（2）投资者未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变更或补充证券账户信息；（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有关开户条件；（4）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被认定为不合格账户；（5）投资者存在出借或借用证券账户行为的；（6）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时，应当确保满足注销条件，并不得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证券账户注销后不可恢复使用。对投资者违反注销规定而因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10、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相关当事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注销证券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予以注销，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承担：（1）自然人投资者死亡、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丧失、产品到期或被终止的；（2）不合格账户无法规范为合格账户的；（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开户条件的；（4）连续10年（含）以上未使用的；（5）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11、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开户及实名制核查材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违规对外提供。

12、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中国结算修订账户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应当公告提示，无须知会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